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 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众传媒")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以下简称"FM Korea")在韩国的韩国证券交易所(Korea Exchange)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拟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首次披露前六个月至预案披露前一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披露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即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FM Korea 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五)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六)上述内幕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被核查对象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核查,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所属单位/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奚惠萍	分众传媒法务杨晓怡直系亲属	1,000	0	5,100

上述人员已就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份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1、自查期内(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本人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在分众传媒披露分拆上市预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分众传媒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自然人以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结论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公司在筹划及推进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根据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前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和相关声明与承诺,在前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内容属实的情况下,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自然人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影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分众传媒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分众传媒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2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 年 6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2 人,代表股份 5,844,662,2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46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574,350,3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4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9 人,代表股份 2,270,311,9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72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1 人,代表股份 2,418,843,5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7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48,531,5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2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9 人,代表股份 2,270,311,9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7200%。

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等,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6,331,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5%;反对 8,018,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2%;弃权 3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0,512,4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6%;反对 8,018,6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5%;弃权 3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2.00《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6,331,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5%;反对 8,018,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2%;弃权 3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0,512,4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6%;反对 8,018,6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5%;弃权 3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3.00《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6,317,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2%;反对 8,018,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2%;弃权 32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0,498,9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50%;反对 8,018,6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5%;弃权 32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4.00《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6,096,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34%;反对 8,018,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2%;弃权 5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0,277,4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59%;反对 8,018,6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5%;弃权 5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5.00《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3,437,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0%;反对 1,207,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7,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4%;反对 1,207,4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6.00《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5,358,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033%;反对 168,959,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08%;弃权 34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9,539,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006%;反对 168,959,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51%;弃权 34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7.00《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54,132,8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072%;反对 490,421,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9%;弃权 1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8,314,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205%;反对 490,421,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750%;弃权 1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8.00《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51,982,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704%;反对 492,655,4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92%;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6,163,7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6316%;反对 492,655,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674%;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9.00《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6,671,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796%;反对 497,882,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186%;弃权 1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0,852,3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4120%;反对 497,882,8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835%;弃权 1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0.00《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557,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8,739,0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关联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283,174,276 股。除前述股东外,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1.00《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592,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8,773,9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2.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2,586,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854%;反对 617,973,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733%;弃权 14,1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6,767,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8687%;反对 617,973,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483%;弃权 14,1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3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3.00《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8,365,6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132%;反对 622,194,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455%;弃权 14,1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2,546,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6942%;反对 622,194,8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28%;弃权 14,1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3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4.00《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拟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465,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8,646,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17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5.00《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464,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8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8,645,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18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6.00《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具备上市所需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571,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8,752,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7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7.00《公司关于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586,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5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8,768,0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8.00《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47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6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8,657,9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16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9.00《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477,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6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8,659,0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16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20.00《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480,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6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8,662,0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16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述职并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金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0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经营发展需要,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板")签署《资产购买协议》,拟以自有资金购买瑞丰铝板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博兴县东部开发区

4、主要办公地点:博兴县东部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刘春猛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5684825571K

8、经营范围:板带箔生产加工销售;铝锭销售;不锈钢板、镀锌板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地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丰铝板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房屋位置: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东、三号干渠北;

2、用途:车间、厂房、成品库等;

3、总建筑面积:约 175,378.16 平方米(最终以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登记的面积为准);

4、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二)交易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德铭")接受委托,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青岛德铭出具的[2022]德所评字第 059 号《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 207,075,972.75 元,账面净值 165,798,654.02 元,评估原值 243,289,600.00 元,评估净值 192,365,190.00 元,评估增值 26,566,535.98 元,增值率 16.02%。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现行房屋造价比建造时有一定幅度的提高,特别是建筑主材和人工费提高幅度较大,导致评估原值有所增值;企业会计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耐用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20,967.81 万元(含税)。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1、标的资产转让

转让方同意按照《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资产,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资产。

2、转让价款及交割

(1)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截至基准日(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19,236.52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 20,967.81 万元人民币(含税,下称"转让价款")。

(2)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贰仟零玖拾陆万柒佰捌拾元整(¥2,096.78 万元);

2)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陆仟贰佰玖拾万叁仟肆佰元整(¥6,290.34 万元);

3)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陆仟贰佰玖拾万叁仟肆佰元整(¥6,290.34 万元);

4)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转让价款总金额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陆仟贰佰玖拾万叁仟伍佰元整(¥6,290.35 万元)。

(3)因本次标的资产转让而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4)双方同意,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有关批准、产权登记等手续,双方应相互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以确保相关流程和手续及时办理完毕。

(5)在标的资产所有权在产权登记部门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前,基于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法律义务、责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安全等)仍由转让方承担。

3、协议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于受让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董事会审议批准程序后生效。

(2)除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该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双方事先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资产购入后将纳入公司固定资产核算,对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资源、增强抗风险能力、保持长期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本次购买的房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资产购买协议》;

3、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9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已通过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7 人,实际出席董事共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前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08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将相关回复内容对外披露。

延期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由于问询函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作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上述延期后的时限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将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080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就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受理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被告一: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五:叶家豪

被告六:叶秀冬

被告七:叶洪孝

在福田法院的主持下,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进行调解,公司于近日收到福田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2)粤 0304 民初 18941 号],上述相关诉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与被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确认,被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贷款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 248,972.56 元、罚息及复利合计 323,935.85 元(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之后的罚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复利以尚欠利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7.95%的标准,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减半后的受理费 146,231.25 元、保全费 5,000 元、律师费 180,000 元);

2、被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前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偿还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

3、被告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如被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二项确定债务,则涉案债权债务即行了结;如被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第一、二项确定债务,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有权自二被告逾期次日起就第一项确认的全额债务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二被告已经偿还的款项按照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的顺序予以抵扣。

如果被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本调解协议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146,231.25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被告负担的受理费、保全费,按照上述第二项确定的时间迟付原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241.60 万元(不含此次公告的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9.65%。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通过调解的方式处理了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的借款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